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事前核查，认为：

1、《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关联交易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之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子 孟

唐 涯

马 光 远

周 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